

山东省聊城第一中学高中免学杂费申请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救助供养学生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<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(鲁教财发【2019】1 号)

三、资助标准

根据学杂费标准据实免除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每学期开学后，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如实填写《山东省教育资助申请表并交给班主任，班主任交给年级组，年级组汇总后交给学校。

2. 学校对申请学生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，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。

3. 将免学杂费学生信息汇总后，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备案。

4.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完成后，通过银行卡或社保卡统一发放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 《山东省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原件 1 份；
2. 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残疾相关材料；
3. 学生姓名的银行卡号或社保卡号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0635-5108996（孙老师 陈老师）